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灯饰配件 12 万件、线路板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52 号

中山市中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606-442000-07-01-645785):

报来的《中山市中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 3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1 号 2 栋五层 205D 卡，即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2 栋 5 楼 D 生产车间，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度 15 分 18.667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10.713 秒)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线路板的生产，年生产灯饰配件 12 万件、线路板（单面板）2 万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为：

单面覆铜板→水洗→蚀刻→水洗→中和→水洗→退膜→水洗→烘干→水洗→微蚀→水洗→抗氧化→水洗→烘干→成品。

该项目生产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灯饰配件→水洗→电泳→水洗→烘干→打砂→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年，生产废水 356.736 吨/年（其中综合废水 251.52 吨/年、油墨废水 48 吨/年、含氨废水 48 吨/年，前处理废水 9.216 吨/年）。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经专门管道分类排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

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中和、蚀刻、微蚀、退膜、抗氧化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氨、臭气浓度、碱雾），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打砂废气（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中和、蚀刻、微蚀、退膜、抗氧化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及集气罩收集，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3#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园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电泳、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12#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园区排气筒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砂废气废气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沉降粉尘、一般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电泳漆、碱性蚀刻液、微蚀液、中和剂、氢氧化钠、抗氧化剂）、表面处理废液、表面处理废渣、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得大于 0.0066 吨/年，其中依托园区治理设施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0.0054 吨/年）纳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0.0012 吨/年）单独分配总量。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灯饰配件 (铝合金)	12 万件 (20.4 吨)	20 件/箱	/
2	电泳漆	0.4 吨	20 千克/桶	/
3	覆铜板 (单面板)	51020 件 (面积为 2.0408 万平方米)	100 件/箱	/
4	碱性蚀刻液	2.5 吨	20 千克/桶	/
5	微蚀液	0.956 吨	20 千克/桶	/
6	中和剂	0.14 吨	20 千克/桶	/
7	氢氧化钠	0.1 吨	20 千克/桶	/
8	抗氧化剂	0.956 吨	20 千克/桶	/
9	机油	0.1 吨	25 千克/桶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1	电泳线		/	2 条	电泳、水洗
	其中 每条 电泳 线包 含	电泳 槽	长 0.6 米 × 宽 0.5 米 × 高 0.8 米，有效水深 0.64 米，单个槽体有效容积 0.192 立方米	4 个	电泳
		水洗 槽	长 0.6 米 × 宽 0.5 米 × 高 0.6 米，有效水深 0.48 米，单个槽体有效容积 0.144 立方米	5 个	水洗
2	蚀刻线		/	1 条	/
	其中	烘干炉	电能	1 个	烘干
		水洗槽	长 0.6 米 × 宽 0.5 米 × 高 0.8 米，有效水深 0.64 米，单个槽体有效容积 0.192 立方米	1 个	水洗
		蚀刻槽		1 个	蚀刻
		水洗槽		1 个	水洗
		中和槽		1 个	中和
		水洗槽		1 个	水洗
		退膜槽		1 个	退膜
		水洗槽		1 个	水洗
3	抗氧化线		/	1 条	/
	其中	烘干炉	电能	1 个	烘干
		水洗槽	长 0.6 米 × 宽 0.5 米 × 高 0.8 米，有效水深 0.64 米，单个槽体有效容积 0.192 立方米	1 个	水洗
		蚀刻槽		1 个	微蚀
		水洗槽		1 个	水洗
		中和槽		1 个	抗氧化
		水洗槽		1 个	水洗
4	打砂机		/	6 台	打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5	烘干炉	尺寸为长 20 米，宽 2 米， 高 2 米，使用电能	1 个	烘干(电泳线)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